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263—2023

代替 DB1302/T 263-2009

动物主要疫病免疫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7-25 发布

2023-08-15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263—2009《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规程》，与 DB1302/T 263—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重大动物疫病定义（见 2009 版的 3.2）；
- 增加了主要动物疫病定义（见 3.1）；
- 删除了强制免疫病种及应免动物（见 2009 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强制免疫疫苗品种（见 2009 版的第 5 章）；
- 增加了基本原则（见第 4 章）；
-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5 章）；
- 增加了工作制度（见第 6 章）；
- 更改了免疫程序（见第 7 章，2009 版的第 7 章）；
- 增加了免疫效果评估（见第 10 章）。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晓利、王宇飞、张存平、张鹤鹏、陈彦丽、王小月、孙月川、李继丰、刘洋、谌志伟、李党华、陈松林、姜得英、庞欣杰、朱江山。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9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293—200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动物主要疫病免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主要疫病免疫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工作制度、免疫程序、免疫、废弃物处理、免疫效果评估、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动物饲养场主要疫病的免疫。其他病种的免疫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635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186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疫病

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炭疽、狂犬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

4 基本原则

符合农业农村部 and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的免疫计划，并实施程序化免疫。

5 基本要求

5.1 疫苗

农业农村部批准生产、使用的疫苗，并与本地流行毒（菌）株抗原性相匹配。

5.2 用具用品

配备与接种动物和所用疫苗相适应的保定、接种、消毒、防护、记录等用具用品。

5.3 从业人员

配备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且无人兽共患病。

6 工作制度

建立疫苗保存使用、接种操作、副反应处置、废弃物处理、人员防护等制度或规程。

7 免疫程序

依据 NY/T 1952 的规定制定免疫程序；具体病种的免疫程序见附录 A 制定，并可优化调整。

8 免疫

8.1 免疫前准备

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

8.2 接种方法

不同病种的接种方法见附录 B，具体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应符合 NY/T 1952 的规定，接种完毕观察至少 15 分钟。

8.3 副反应处置

出现副反应及时对症治疗，对严重过敏动物可用 0.1% 盐酸肾上腺素等脱敏药物治疗。

8.4 免疫记录

应详实填写养殖档案中的免疫记录。

9 废弃物处理

接种、消毒、防护等用品以及疫苗空瓶（含剩余疫苗）等废弃物，应及时收集、保存，交有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10 免疫效果评估

评价方法应执行 NY/T 1952 的规定，群体免疫合格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不达标的及时补免。

11 档案管理

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免疫程序

免疫程序见表 A.1。

表 A.1 免疫程序

病种	动物种类	免疫程序
口蹄疫	猪	商品猪 28~60 日龄初次免疫，间隔 1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种母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每次配种前 2 个月免疫一次，配种后 1 个月和哺乳结束后各加强免疫一次。
		种公猪 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猪；以后每间隔 4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牛	90 日龄左右初次免疫，间隔 1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羊	28~35 日龄时初次免疫，间隔 1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以后每间隔 4~6 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高致病性禽流感	种鸡、蛋鸡	14~21 日龄初次免疫，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一次，开产前加强免疫一次，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种鸭、蛋鸭、种鹅、蛋鹅	14 日龄~21 日龄进行初免，间隔 3~4 周加强免疫一次，之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每间隔 4~6 个月免疫一次。
	商品肉鸡、肉鸭、肉鹅	7~10 日龄免疫一次，饲养周期超过 70 日龄，需加强免疫一次。
	鹌鹑等其他禽类	根据饲养用途，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小反刍兽疫		新生羔羊 1 月龄后进行首免，以后每间隔 3 年免疫一次。
布鲁氏菌病	奶牛	仅限 3~6 月龄犊牛免疫一次，实施本病净化的牛群不免疫。
	肉牛	3 月龄以上牛每年免疫一次。
	羊	3 月龄以上羊每年免疫一次，实施本病净化的羊群不免疫，种公羊禁止免疫。
猪瘟	商品猪	28 日龄初次免疫，间隔一个月加强免疫一次。
	种猪	28~60 日龄免疫一次，以后每间隔 6 个月免疫一次。
新城疫	种鸡、蛋鸡	3~7 日龄初次免疫，10 日龄~14 日龄加强免疫一次，12 周龄强化免疫一次，17~18 周龄或开产前强化免疫一次。开产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强化免疫。
	商品肉鸡	7~10 日龄初次免疫，2 周后加强免疫一次。
炭疽		近三年炭疽历史老疫点及高风险区在雨季来临前对易感健康牲畜免疫一次。
狂犬病		3 月龄初次免疫，以后每年免疫一次。
牛结节性皮肤病		2 月龄初次免疫，以后每年免疫一次。

附 录 B
(资料性)
疫苗接种方法

疫苗接种方法见表 B. 1

表 B. 1 疫苗接种方法

病种	疫苗种类	接种方法
口蹄疫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猪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肌肉注射。
高致病性禽流感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H7N9 灭活苗。	肌肉注射。
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颈部皮下注射。
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A19-△VirB12 株)、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 株)、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 株)、布鲁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26 株)。	A19 疫苗适用于奶牛，使用皮下注射免疫； S2 疫苗适用于山羊、绵羊、猪和牛免疫，最适用于口服免疫，亦可肌肉注射免疫； M5 或 M5-90 弱毒菌株，适用于牛、羊免疫，可用皮下注射、滴鼻、气雾法免疫及口服法免疫。
猪瘟	猪瘟活疫苗或亚单位疫苗。	肌肉注射。
新城疫	新城疫灭活疫苗、弱毒活疫苗。	弱毒疫苗使用滴鼻、点眼或饮水免疫方式，油乳苗使用肌肉注射方式免疫。
炭疽	无荚膜炭疽芽孢疫苗、II 号炭疽芽孢疫苗。	皮下注射。
狂犬病	狂犬病灭活疫苗。	皮下注射。
牛结节性皮肤病	山羊痘活疫苗。	尾根内侧皮内注射、颈侧皮内注射、肩胛中央部皮内注射。